

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鄂 1003 执 264 号

申请执行人徐宝菊，女，1951年7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区御河路151-5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2242119510720326X。

被执行人毛善霞，男，1977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城南开发区楚联花园翘联楼A栋1门4楼4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22422197701085353。

被执行人张珍云，女，1978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城南开发区楚联花园翘联楼A栋1门4楼4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22425197806252428。

申请执行人徐宝菊与被执行人毛善霞、张珍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(2017)鄂1003民初18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毛善霞、张珍云在金融部门的存款



2443543 元[含借款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 1102245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）、案件受理费 11346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、执行费 24952 元]，或冻结、提取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相同金额的收入；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、变卖抵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梁 中 柱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海 燕

